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9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丙○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相對人返還自民國113年2月起至同年9月止，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57元之代墊扶養費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22,856元【計算式：15,357元×8月＝122,856元】；另聲請人甲○○又依據離婚協議書請求相對人自113年10月起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15,357元，而乙○○為000年00月00日生，現年1歲1個月，至其成年期間超過10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故本件扶養費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842,840元【計算式：15,357元×12月×10年＝1,842,84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為2,000元，加計請求代墊扶養費122,856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之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。以上合計應徵收聲請費用3,000元，因聲請人先前已繳納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